

惠市环建〔2026〕27号

## 关于惠东县西拓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肉牛 8万头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惠东县西拓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惠东县西拓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肉牛8万头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惠东县西拓食品有限公司位于惠东县平山街道碧山村古祝村小组（中心坐标：22.901891°N，114.756225°E），总占地面积41632.8平方米，建筑面积22081.54平方米。本次扩建不新增用地，新建3#厂房用于肉牛屠宰、8#厂房用于办公，新增2条肉牛屠宰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全厂总建筑面积53209.38平方米，年屠宰肉牛8万头，年屠宰生猪由100万头压减至80万头，年产腊味维持2600吨。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约120人在厂内食宿。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

局的初审意见以及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要求；采取有效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扬尘排放须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约83%达到《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2025）表1间接排放限值、《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惠东县平山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四者较严值后，依托现有项目自建污水管道接驳至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东县平山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约17%的废水经回用系统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生猪、肉牛待宰圈冲洗用水、生物除臭装置用水、废物暂存间

冲洗用水。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惠东县平山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值后，依托现有项目自建污水管道接驳至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东县平山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项目建成后，全厂外排至惠东县平山污水处理厂的生产废水总量应控制在 40.07 万吨/年以内，生活污水总量应控制在 0.5336 万吨/年以内。

项目须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分区防渗防漏措施，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损害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加强隐蔽工程泄漏检测，一旦发现泄漏，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跟踪监测，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待宰间、屠宰间、废水处理站、废物暂存间等的废气应密闭负压收集并有效处理，易产生及逸散臭气的区域应定期喷洒除臭剂并及时清理、定期冲洗。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收集、处理能力和效率均应满足需求，排气筒高度须符合国家有关要求。

全厂废气有组织排放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备用发电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废气无组织排放中，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厂区设备，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暂存应符合国家和省固体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废机油、实验废液、在线监测废液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病死牲畜、不合格品等按规定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理，牲畜粪便、废水污泥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相关单位进行综合利用或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六）强化环境风险管控，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合理的事态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确保将事故风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加强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空气质量跟踪监测，若出现超标或扰民投诉等情况，须立即查明原因并采取进一步的污染物减排措施。

（七）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设施并按要求联网。

(八) 建立与项目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需求相适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完善各项生态环境管理措施，主动发布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公众信息沟通渠道，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范风险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实际排污之前，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要求，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六、项目须符合法律法规，涉及其他许可事项的，需依法申请取得。

七、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

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文件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4 月 1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广东绿然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